

郑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5号）和《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促进办法》（郑政令第214号）等文件精神，提升科技创新资源集成使用效率，优化财政资助方式，营造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创新活力，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一流大学（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等企事业单位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制度遵循鼓励创新、公开普惠、自主申请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券资金由市财政科技经费专项列支，用于创新券兑付和创新券过程管理服务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创新券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检查、绩

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市财政负责创新券专项资金保障等工作，实施创新券补助。

第六条 郑州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作为创新券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创新券实施工作，包括申领、使用、兑付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补助范围

第七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申领对象为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使用方）。

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使用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研究开发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使用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等。

（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使用方使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提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包括委托分析测试、委托实验、机时共享、仪器租赁等服务。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一）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设计类服务。

（二）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创新券的支持标准。对使用郑州市平台仪器设施

资源的使用方，按照实际缴纳费用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使用国家、外省市仪器设施资源的使用方，按照实际缴纳费用 1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申领的额度上限为 20 万元。

第四章 申领与兑付

第十条 创新券的申领。创新券采用随时申请，事后集中兑付的方式，原则上每年度申请兑付一次。使用方在**郑州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后，登陆**创新券版块**填写创新券申领信息，管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发放电子创新券。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使用。

（一）使用方申请创新券后，须在有效期内按计划使用，使用方先期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完成后支付费用并核销创新券，留存相关票据，按照实际缴纳费用向管理机构申请兑付后补助。服务合同的双方应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二）创新券以“全国使用、郑州兑付”的模式，鼓励使用方在全国范围对接使用大型仪器设施资源服务科技创新。使用国家、外省市仪器设施资源的使用方，应先通过平台进行跨域备案后申领创新券，服务完成后按照实际缴纳费用申请创新券兑付。

第十二条 创新券的兑付。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发起集中兑付通知后，使用方登录**郑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线上填报《郑州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

法人证书复印件；委托检测服务协议书（合同）复印件；付费凭证复印件（如发票、行政事业费收据、银行付款凭证等）；服务结果证明材料，其中研究开发服务需提供技术报告、技术解决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图等详细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服务、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需提供检测报告及检测项目清单。管理机构会同区县（市）科技部门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研究后予以兑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专项资金的兑付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隐瞒产权隶属关系、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